

彰化市公所一般公墓墓基埋葬許可申請書							收件第	號
死亡者姓名		籍貫	縣市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前 民 國	年 月 日
死亡者住址	縣 市	鄉鎮 市區	村 里	鄰	路 街	段	巷 弄	號之 樓之
死亡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 上 午 時 下		埋葬 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 上 午 時 下				
與死亡者關係			墓基地點	第 公墓				
切結事項	本申請人包括後裔，謹遵照 貴市公墓暨納骨堂管理自治條例，特立切結書，願自埋葬之日起十年(自民國 年 月 日)內自動起掘洗骨，將墓基一切污物負責清理歸還貴市，逾期未遷者，願意以無主墳任由 貴市 處理，絕無異議。並聲明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，特立切結附執為憑。立切結書人(申請人)：							
上願遵照 貴市公墓暨納骨堂管理自治條例及有關規定 核發埋葬許可證，俾利埋葬。								
謹 呈 彰化市公所				申請人： 住址： 電話：				
承辦員				課長		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	
附記：一、本申請書請用正楷填寫並親自簽名蓋章。 二、申請埋葬應檢附申請人身分證正本，印章及死亡證明、除戶謄本正本各一份。								